****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敦化市2024-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项目编号：SL-ZC2024-0093**

**征集人：敦化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代理机构：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入围供应商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敦化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征集人）的委托，现就敦化市2024-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  |
| --- |
| **项目概况**敦化市2024-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0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L-ZC2024-0093；

2.项目名称：敦化市2024-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3.标段划分：敦化市2024-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SL-ZC2024-0093-01）；敦化市2024-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SL-ZC2024-0093-02）

4.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每个标段入围2家；

5.采购需求：一标段征集本单位竣工决算审计服务；二标段征集本单位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

6.框架协议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保证金；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9.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分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6.一标段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专业技术、设施设备、人员组织、经验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二标段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以上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证书上的试验检测项目必须包含交通安全设施）；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框架协议采购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征集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4. 领取招标文件前，须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ybggzy.com/），注册账号并完善相关信息，领取CA锁。已经注册过的投标人不需要重复注册。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网上递交。

**五、公告期限**

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体：本次征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征集人及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征集人：敦化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南环城路332号

联系人：田岩

联系方式：0433-6367007

采购代理机构：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延边州敦化市胜利街怡品蓝庭14栋门市0001002号

联系人：曲侠

联系电话：18844311971

开标现场 腾讯会议直播 操作流程

1、本项目采用腾讯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授权代理人需自行下载“腾讯会议APP”并于开标时间准时参与开标会议，详细内容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电话方式进行沟通给予配合。（腾讯会议房间号：998-201-929）

2、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人名称+被授权人"。投标人持CA锁远程解密，解密时间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直播时的通知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无效。

3、进入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点00分前加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征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征集人”指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敦化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征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4“潜在响应人”指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2.5“响应人”指响应本征集文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3.响应费用**：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征集文件：**

4.1 征集文件的构成：

通用部分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入围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

**5.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对征集文件质疑的响应人，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书面提交给征集人，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征集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书面予以答复澄清或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征集人对收到的响应人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5.2 征集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上向潜在响应人发出公告。

5.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5.4 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征集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技术审查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是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审查部分是能够证明响应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响应人应提交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全部资格性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3 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语言：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以及在响应、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响应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8.响应报价：**

8.1 响应货币：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下浮率报价。

8.2 响应人应一次性报出响应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征集文件指定地点服务以及由响应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辅助服务和辅助货物的全部价格。

8.3 响应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8.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入围的保证。

**9.响应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从基本户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保函或其它保函方式单独提交，相关证明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

9.2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响应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启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4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签署框架协议，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响应保证金将一律由项目负责人退还。

9.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4）在采购过程中，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5）征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征集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1.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响应人公章。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2.2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开启一览表的内容）。

12.3从开启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响应：**

13.1 禁止一标多投，每个响应人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14.开启：**

14.1 征集人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4.2 开启时，征集人将按照响应人提交的“开启一览表”，当众宣读响应名称、响应价格、和响应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3 开启时未宣读的开启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4.4 开启时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

（1）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2）响应人名称与确认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1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响应开启后，直至向入围的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征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定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评审：**

16.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专家共5人单数组成。评审小组的专家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要出具授权函）。需要设立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由评审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人并完成对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征集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征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评审小组成员如发现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征集人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响应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征集文件的，征集人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敦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处理。

16.2 审查响应人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评审小组发现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响应人的响应应作废止处理。评审结束后，征集人将以书面形式报敦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6.2.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6.2.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2.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2.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3 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者征集人将审查每个响应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响应人资格审查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对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6.4.1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评审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是否对征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6.4.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止处理：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的；

16.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10 澄清：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将拒绝其响应。

**1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中凡明示包含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7.2 《服务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响应人必须响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必须贴有操作系统正版产品密钥标签），否则响应无效。

**18.签订框架协议：**

18.1 征集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入围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响应人放弃入围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3 入围供应商应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果入围响应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协议，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响应人在被评审小组评定为入围供应商之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入围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8.4 入围结果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18.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8.5.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8.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8.5.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8.5.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8.5.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8.5.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8.5.7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18.5.8 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19.保密和披露：**

19.1 响应人自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征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征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 征集人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征集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入围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0.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各响应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质疑和投诉：**

21.1响应人认为响应文件、响应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书面提出质疑，响应人对响应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1.2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响应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22.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3.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3.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3.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上报采构管理工作办公室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敦化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

**1.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以及服务便利性、** **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由各项目采购人支付。各项目结束，出具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全部服务费。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入围供应商须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六、框架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 **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情形时，征集人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 **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 **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2”**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 **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 **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 **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 **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 **围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 **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 **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 **条款。**

**（2）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 **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十、税费**

**10.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11.1**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执业资格**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采购人** **（甲方）** | **单位名称**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 | **基准价** | **框架协议价** | **项目工程组** **负责人** | **项目财务组** **负责人**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合计金额（大写）：** |
| **（注：乙方如为该审计项目提供过其他咨询服务，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否则立即终止合同，** **并解除框架协议）** |
| **服务完成时** **间** |  |
| **入围供应商** **（乙方）** | **单位名称**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委托单** **签订** | **采购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入围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 格式自拟。

**一标段需求：**针对后期各项目提供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材料。

竣工决算审计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按照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标准下浮20%执行。

**二标段需求：**针对后期各项目提供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并出具报告。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乡村四级公路:2500 元/公里。
2. 涵洞(圆管涵及盖板涵):1000 元/道。
3. 30米以下(含 30 米)单孔桥:3000 元/座。
4. 30 米以下(含 30 米)多孔桥:5000 元/座。
5. 30 米以上至 100 米桥:10000 元/座。
6. 100 米以上至 300 米桥:20000 元/座。
7. 其他工程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另行约定。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入围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将只对商务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详细评审。

2.1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无价格分）。评审小组按照下述评分标准评定入围供应商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响应人为入围供应商，上限10家。综合评分相同时，按供应商业绩得分高低排序，得分高排前；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优势得分高的排前；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优势得分也相同的，以服务技术实施方案得分高排前；服务技术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得分高排前；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得分也相同的，以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得分高排前；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得分也相同的，以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得分高排前；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得分相同时，以售后服务得分高排前。如全部得分都相同，由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评审小组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评分采用百分制（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价格因素分，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业绩 | 15分 | 近年(2021年1月至今)同类业绩或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加3分，最高得1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2 | 人员 | 10分 | 一标段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注册造价师证书得5分，最高得10分；二标段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得5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聘用合同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3 | 服务技术实施方案 | 20分 | 服务技术实施方案合理，实施计划完整、详尽，并附有详细的文字说明，编制完整、总体编排有序，格式规范、方案优、操作性强,优得20-18分；方案一般，实施计划基本合理、编制缺项不多，方案一般得17-15分；方案、实施计划及编制方案缺项较多，方案不完整得14-1，没有技术实施方案得0分 |
| 4 | 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 20分 | 项目整体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整、优得20-18分，进度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表达基本完整一般得17-15分，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局部有缺陷、不完整得14-1，没有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得0分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软件情况 | 13分 | 项目投入的设备及软件齐全、先进、合理得13-11分，项目投入的设备及软件一般得10-8分，项目投入的设备及软件有严重缺项及没有投入得7-0分 |
| 6 |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 12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在项目现场时具备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并妥善处理，优得12-10分，应急预案一般、应急和保障机制一般、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一般得9-7分，应急预案有缺陷、应急和保障机制有缺陷、处理各种突发时间能力不足得6-1，没有突发应对措施得0分 |
| 7 | 售后服务 | 10分 | 根据各家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对比，售后响应时间速度快、解决问题效率高，优得10-8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问题效率不高得7-5分，响应时间较差、解决效率较差得4-1分，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2.2 合格响应人得分的计算方法：

2.2.1 所有评委分别对某个合格响应人评分得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2.2 对所有合格响应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排名前二的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3 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初步评定之后、签署评审决议之前，评审小组将向响应人宣布拟评定的入围供应商。如果响应人对拟评定的入围结果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提供事实依据。对于响应人提出的意见，评审小组将当场评审、答复并最终评定入围供应商。入围结果将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如果响应人对入围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入围结果质疑有效期内书面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三、售后服务要求

按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四、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五、付款条件、方式

 5.1 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采购人名称（敦化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相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服务质量检验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5.2 付款方式：按照进度付款，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六、响应文件要求

6.1 响应文件须建目录。

6.2 其它要求见征集文件（通用部分）。

七、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声明:

1.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响应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响应人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响应人应提交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如果响应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征集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3.评审小组将根据响应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 **资格审查文件**

响应人应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响应人基本情况**（按格式一提交）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二原件提交） |  |  |
| 5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携带原件参加投标以备审查） |  |  |
| 6 | **响应人的资格声明**（按格式三原件提交） |  |  |
| 7 | **响应人资信证明文件**（响应人应提交以下资信证明文件**）**响应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两网站截图，加盖响应人公章**）** |  |  |
| 8 | **响应人代表的个人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响应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 |  |  |

要求：

1.响应人必须按照资格审查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响应人也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

2.响应人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响应人应按本格式编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一、响应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货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供货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注： 供货商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主要服务内容、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响应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响应人名称） 公司的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的\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姓名、手书签名：

请响应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三、响应人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单位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单位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单位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二〇二四 年 月 日

注:为证明企业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在响应文件里提供体现开启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缴费记录、缴费状态正常缴费、参保用人单位参保缴费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响应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响应无效。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审查文件**

响应人应提交的审查文件清单（按照服务内容的不同增删表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 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响应函（按格式一提交） |  |  |
| 2 | 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信息表（按格式二提交） |  |  |
| 3 |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格式三提交） |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四提交） |  |  |
| 5 | 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 |  |  |
| 6 |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直接相关的其他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审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  |  |

要求：

1.响应人必须按照审查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审查文件，响应人也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

2.响应人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审查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响应人应按本格式编制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一、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征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响应人的名称，按照你方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及服务的响应总价。

2.如果我方入围，我们保证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期限承诺如下：合同订立后 年。

3.我方提交人民币 / 元的响应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入围，我方保证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征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响应活动。

7.我们同意在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在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入围。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响应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本响应自开启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1.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3）与其他响应人、征集人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审小组成员、征集人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入围后不按征集文件和入围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信息表**（按照人员信息的不同增删表格）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响应。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响应被评定为入围，我公司对于入围服务，除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入围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响应人全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4年 月 日

**格式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投标的服务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附 件**

附件:响应人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文件页码 |
| 1 | 响应人作为评分依据的证书、文件及证明材料 |  |  |
| 2 | 其他有关证书 |  |  |
| 3 | 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  |  |

注意事项：

1.响应人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响应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响应人的风险。

2.以上文件资料是评分的依据，不作为废止条件。

3.以上文件资料应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